

绵环验〔2017〕30号

**绵阳市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同意绵阳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  
**泉水湾·荣华山庄 II 期（温情港湾）**  
**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绵阳市华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建设的泉水湾·荣华山庄 II 期（温情港湾）项目，位于绵阳市科创园区创业南路 66 号，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4 栋商住楼（1#、2#、3#、4#楼）、1 栋纯住宅楼（5#楼）和 1F 地下室，建筑面积共 33790.19 平方米。

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。经现场检查，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，生活污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输送至塔子坝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居民住宅内的油烟废气经集中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；该项目商业用房未集中设置中央空调，住宅楼卧室窗、客厅门安装了中空隔声玻璃；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综上，你公司建设的泉水湾·荣华山庄 II 期（温情港湾）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通过

验收。

该项目验收后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根据国务院第 458 号令规定：项目商住楼底商部分不得引入娱乐性项目；

2、商业用房不能作为加工用房使用；项目未预留商业餐饮专用烟道，商业用房不得引入餐饮业；商业用房引入具体项目需另行办理项目环评审批（或备案）；商业用房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 1、表 2 中的 2 类噪声排放限值；

3、垃圾收集筒设置远离住户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异味扰民；

4、合理安排地下室抽排气时间，确保噪声不扰民；

5、将以上要求纳入房屋销售买卖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中。请你公司将环保验收信息及时公示，告知业主和招、承租方。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 年 1 月 24 日